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624號

原　　告　陳重光
　　廖宜珊
　　温千慧
　　吳雅惠
　　梁鈺偵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倪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勝騏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是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等與被告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等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㈠原告陳重光部分：請求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449元、預告工資22,653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合計請求200,102元。

㈡原告廖宜珊部分：請求資遣費126,176元、預告工資15,93

8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合計請求142,114元。

㈢原告温千慧部分：請求資遣費123,512元、預告工資29,734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合計請求153,246元。

㈣原告吳雅惠部分：請求資遣費59,187元、預告工資17,323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合計請求76,510元。

㈤原告梁鈺偵部分：請求資遣費53,449元、預告工資25,897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合計請求79,346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651,31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773元（計算式：7,160元x2/3＝4,7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等均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7,387元（計算式：7,160元－4,773元＋3,000元x5＝17,38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